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拟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6、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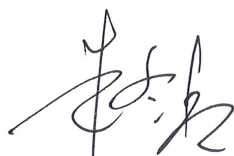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中国证监会相应同意注册等。

8、本次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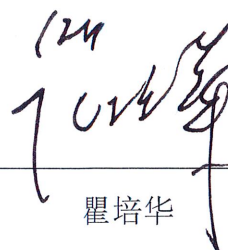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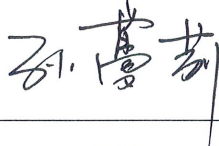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